

##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成员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，现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益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《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销售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江希明、滕苏扬、丁刚

2017 年 6 月 12 日